巴彦县委社会工作部选调工作人员公告

根据相关规定，巴彦县委社会工作部需要选调工作人员，现将选调工作人员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选调单位、人数、范围

选调单位：县委社会工作部；

选调岗位：综合办公室科员；

选调人数：3名；

选调范围：从县内各乡（镇）、县直单位在编在岗的行政（参公）类人员中选调。

二、选调条件

**（一）报名人员应具备下列条件**

1.全日制大专及以上学历，专业不限；

2.年龄在45周岁以下（1979年1月1日以后出生）；

3.近3年年度考核等次均为称职以上；

4.身体健康。

**（二）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得参加选调**

1.涉嫌违纪违法正在接受有关机关审查尚未作出结论的；

2.受处分期间或未满影响期限的；

3.按照有关规定需要回避的；

4.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限制情形。

三、选调程序和方式

**（一）报名**

本次选调采取本人现场报名的方式。填报《巴彦县选调公务员报名登记表》；

报名时间：2024年8月15日—8月29日（工作日，上午9:00—11:30，下午13:30—16:00）。

报名地点：中共巴彦县委社会工作部；

联系人：荆恩双；

联系电话：18404081521；

报名所需材料：

1.《巴彦县选调公务员报名登记表》一式2份；

2.本人有效期内的二代身份证、毕业证、学信网学历认证报告及学位证原件和复印件；

3.编制证明、《干部任免审批表》复印件，所在单位组织人事部门盖章；

4.近3年年度考核登记表复印件（加盖单位公章）。

**（二）资格审查**

报名人员提供的个人信息和相关资料必须真实有效，有弄虚作假行为的，将取消其选调资格，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。

**（三）选调方式**

人岗相适评价。本次选调免笔试，通过资格审查的人员，由县委社会工作部组织开展人岗相适分析评价，评价成绩实行百分制，从高分到低分确定考察人员名单。

**（四）考察**

严格考察选调对象的德、能、勤、绩、廉方面，重点考察其政治素养和实际工作能力。考察环节开始前后，如有考生退出选调，按照评价成绩依次递补人员。

**（五）公示**

对拟选人员在县政府网站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。

**（六）办理相关手续**

公示期满后，对拟调入人员试用3个月，试用期合格者由县公务员局办理正式调转手续。

附件：巴彦县委社会工作部选调公务员登记表。

巴彦县委社会工作部

2024年8月15日